**关于印发福州市海洋与渔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**

**有关实施方案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各县（市）区渔业主管部门、财政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推进“海上福州”建设，进一步深化海洋与渔业结构调整，根据《福州市海洋与渔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特制定《福州市水产养殖奖补资金实施方案》、《福州市水产品加工奖补资金实施方案》、《福州市金鱼产业及休闲渔业奖补资金实施方案》和《福州市水产品质量安全补助资金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 严格申报审核。县（市）区渔业部门按照实施方案和市海渔局发布的申报或摸底通知，组织开展项目申报或项目摸底，负责对项目单位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合规性、完整性进行审核。项目单位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合规性负责。如有存在弄虚作假、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现象，一经查实，不予安排扶持资金，已拨付的资金追回上缴，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。

二、强化监督管理。县（市）区渔业部门、财政部门应加强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过程监督管理，严格按照资金规定用途做到专款专用，推动各项工作按时完成，并做好项目档案管理，确保内容完整、随时可查。市海渔局、市财政局负责对各县（市）区补助落实情况进行督导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，并督促落实。项目实施单位应主动接受，积极配合渔业、财政、审计以及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三、加强绩效评价。县（市）区渔业部门应在年度终了2个月内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要求，对奖补资金进行绩效自评，并形成绩效自评报告，上报市海渔局。

四、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《关于印发福州市海洋与渔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有关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榕海渔〔2021〕155号）同时废止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附件：

1. 福州市水产养殖奖补资金实施方案
2. 福州市水产品加工奖补资金实施方案
3. 福州市金鱼产业及休闲渔业奖补资金实施方案
4. 福州市水产品质量安全补助资金实施方案